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23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東12號海濱大樓一座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徐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厲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重選林怡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守並根據適用法 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 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 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 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一般無條件授權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 本公司股本中法定但未發行之B類股份(「B類股份」)或可轉換為B類股份的證券,或認購本公司B類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 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內 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 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B類股份總數,除通過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行使本公司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購權,或行使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B類股份以代替B類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B類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有關股份數目將可予以調整,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受此限制),不包括將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任何B類股份;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之授權時;及
- (i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 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釐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載的一般授權可購買的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時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落實採納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一切必要的事宜。|

承董事會命
SenseTime Group Inc.
商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首席執行官
徐立博士

香港,2023年5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立博士、湯曉鷗教授、王曉剛博士及徐 冰先生;非執行董事范瑗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瀾教授、林怡仲先生 及厲偉先生。

附註:

- a. 務請股東留意,彼等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來 行使彼等的投票權,以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代表代其 出席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 委派任意人數的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委任須列 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 代表於本大會上就相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 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只有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 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依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 名持有之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d.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21日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e. 為確定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9日至2023年6月23日 (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 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 6月16日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f.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 g. 倘若於大會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後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ensetime.com)刊登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會場。